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幸霖
電話：(02)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sl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度甄選簡章 (A09000000E_112220058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13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」甄選簡章
(如附件)已於網站公告，請踴躍推薦學生或鼓勵學生自行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甄選簡章公告於本計畫網站，請逕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www.animlab.yuntech.edu.tw/2023MOE/>。
- 二、有關各組經學校推薦、個人申請，以及榮獲「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」者，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；報名方式及其他須知均於簡章中明定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文化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